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78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半年报“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将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天地”）18.982%的股权以 7,500 万元的金额出售给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华彩天地的股权比例降至 32.144%。

此次交易前，华彩天地系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披露《关于收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拟以现金购买、现金增资、债转股增资三种方式购买华彩天地 51.126%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华彩天地的原股东吕少江、王哲、董事及总经理 Peter XU(徐培忠)（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承诺华彩天地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1,6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750 万元，2018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4,850 万元。对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你公司认可的情况下，业绩承诺

人可以在单一年度存在合理的上下浮动,但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仍不得低于 11,600 万元。

你公司将华彩天地置入后,华彩天地 2016 年净利润约 342 万元, 2017 年亏损约 363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金额较大。2018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982%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告中除披露向北京惠工出售华彩天地股权以外,还披露了北京惠工的承诺如下:

各方理解并同意,通过本次交易乙方(你公司,下同)向甲方(北京惠工,下同)让渡对于目标公司(华彩天地,下同)的实际控制权,作为对价,甲方承诺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负责,并确保目标公司能够在签约之日起 3 年内,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或被成功并购(并购估值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目标公司现有估值+目标公司现有估值*每年年化 15% 的增长溢价(单利,计息天数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含)至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成功收购并完成交割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3 年。(注:目标公司现有估值=本次交易每股价格*目标公司总股本)。

若目标公司未能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上市或被成功并购,甲方有义务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投资成本加每年(12 个月)15%(单利,计息天数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含)至甲方完成收购乙方本次交易后所持有剩余目标公司股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32.144%)之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固定利率之利息。

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答复:

(1) 你公司在华彩天地业绩承诺期内将其出售,是否可能导致

业绩承诺人无法有效履行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你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损。

(2) 北京惠工针对华彩天地所作出承诺相较于原业绩承诺人所作出的承诺，是否构成承诺变更，如是，你公司是否执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如不是，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理由，

(3)《转让协议》显示，自《转让协议》正式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北京惠工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自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北京惠工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6,000 万元；公司确认收到北京惠工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请公司说明，上述计划是否已如期实施，如未如期实施，请说明合理理由及后续安排。

2. 你公司半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盟将威”）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约 9,022 万元，较去年同期约 3,032 万元上涨明显。该公司系你公司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35 亿元、2 亿元，其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 1.09 亿元、1.41 亿元、2.11 亿元，对应业绩完成率 109%、104%、106%。2017 年为东阳盟将威业绩承诺期满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其净利润 1.09 亿元，相较于 2016 年下降 51%。

(1) 请你公司对东阳盟将威业绩承诺期满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予以解释，并针对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销售收入的类型、金额、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关联方、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

度报告时针对东阳盟将威商誉约 8.76 亿元执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评估可回收金额时采用的方法、主要假设、参数等，涉及会计估计的，请具体说明判断依据。

(3) 报备东阳盟将威经审计的 2014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 你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应收款项”中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3 亿元，较 2017 年末 4.97 亿元增长幅度约为 4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852 万元。

(1) 针对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你公司在“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中表示，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政策调整的原因，暂时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一部分本期确认的收入无法收款所致。请你公司说明政策调整的具体所指、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日有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未能完全回款的，请结合前述政策调整情况说明后续回款计划。

(2) 在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同时，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全部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为 -2,15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存在操纵利润情形，请独立董事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报告期内形成财务费用 2,522 万元，同比增长 316.78%，你公司解释为“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增加”所致，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报的利息支出本期发生额 2,425 万元，同比增长 307.46% 的情况基本一致。但从负债项目分析，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70 亿元，与期初余额 4.52 亿元相比无明显增长，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1

亿元，与期初余额 1.39 亿元相比有所下降，并未出现借款余额显著增长的情况。

(1) 请你公司对利息支出大幅增长，但借款余额有所下降的反向变动情形予以解释。

(2) 你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416 万元（净流出），去年同期约为 5924 万元（净流入），你公司解释为“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贷款减少所致。”该解释是否与前述财务费用增加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的理由相矛盾，请你公司予以解释。

5. 你公司半年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显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笔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还款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贷款余额为 27,000 万元。请你公司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逾期的原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面临重大债务风险、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予以说明。

6. 你公司半年报“主营业务分析”显示，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广告业务、衍生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1) 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 1.85 亿元，同比上涨 68.98%，毛利率 46.09%，同比下降 24.94%。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经营讨论与分析中表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继续加大与各大卫视平台的合作规模，大幅提升了影视剧在卫视平台的二、三轮销售。请你公司结合电视剧业务首轮、二、三轮销售的会计处理，说明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广告业务、衍生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上涨 35.87%、177.11%，请你公司结合去年同期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对其合理性

予以解释。

7. 你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项目”显示，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5.5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押金”分别为5.4亿元、5,316万元，均同比大幅增长，详见下表所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现金流入-往来款	549,748,070	90,906,325	505%
现金流出-往来款	541,344,081	166,357,441	225%
现金流出-押金	53,159,835	3,934,463	1251%

请你公司对上述三项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内容予以详细说明，对于往来款并说明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理由。

8. 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存货”显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5.6亿元，对比上年同期4亿元，增长幅度约为42%，主要系库存商品的增加。此外，外购产品报告期末余额9,221万元，相较于2017年末有所上升，在拍影视剧、已完成影视剧报告期末余额分别为4,710万元、2.62亿元，与2017年末持平，但是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0。

根据你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方法为：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

(2) 请你公司结合对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方法，说明你公司对其可变现净值预测的具体工作内容、未在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3)请你公司说明外购产品、在拍影视剧、已完成影视剧在 2018 年内尚未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表明其销售欠佳，你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是否已经予以足够关注。同时，请你公司结合对其可变现净值预测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未在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460		282,460			
库存商品	174,249,965		174,249,965	19,442,029		19,442,029
周转材料				580,551		580,551
外购	92,208,647	7,720,907	84,487,740	82,044,434	7,720,907	74,323,526
在拍	47,099,320		47,099,320	47,099,320		47,009,320
已完成	262,404,459	8,786,424	253,618,034	262,404,459	8,786,424	253,618,034
合计	576,244,852	16,507,332	559,737,520	411,570,794	16,507,332	395,063,462

9.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5.44%，但所得税税费却同比下降 49.52%，城市维护建设税下降 72.99%、教育费附加下降 68.49%、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下降 70.38%、文化事业建设费下降 71.81%。请你公司对上述附加税费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的趋势予以解释。

项目	报告期（元）	去年同期（元）	相对变化
营业收入	506,996,895	404,160,057	2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865	1,687,693	-72.99%
教育费附加	229,342	727,831	-68.4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5,077	658,567	-70.38%
文化事业建设费	533,384	1,892,403	-71.81%
其他税费	3,158,458	2,274,687	38.85%
所得税费用	9,375,583	18,574,209	-49.52%

10. 你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持有待售的资产”显示，报告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约为 881 万元，请公司对有关情况予以补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处置的资产类型、处置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11. 你公司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长期待摊费用”显示，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6,976 万元，本期增加装修款 3,266 万元，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5,948 万元，请说明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具体所指。

12. 你公司半年报“合并范围的变更”中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以现金 1,450 万元取得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柏祺”）100%的股权，以现金 739 万元取得运城威丽斯冠宇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丽斯冠宇”）100%的股权。扬州柏祺、威丽斯冠宇在购买日资产、负债、净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扬州柏祺		威丽斯冠宇	
	购买日公允价值 (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元)
资产	888,881	888,881	14,800,907	14,800,907
负债	231,166	231,166	14,114,240	14,114,240
净资产	657,715	657,715	686,666	686,666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成本	扬州柏祺	威丽斯冠宇
现金(元)	14,500,000	7,391,296
合并成本合计(元)	14,500,000	7,391,29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元)		760,23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元)	14,500,000	6,631,060

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答复：

(1) 扬州柏祺在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5.78 万元，但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 0，你公司将全部合并成本计入商誉。请你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有关计价依据。

(2) 威丽斯冠宇在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8.66 万元，但在计算其商誉时，减去的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76.02 万元，请你公司对其差异予以解释，并说明有关计价依据。

(3) 请结合其扬州柏祺、威丽斯冠宇的成立时间、股东背景、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情况，补充说明收购两家公司的具体商业考虑。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

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